

## 中原证券

###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安网络”、“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景安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安网络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景安网络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景安网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景安网络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景安网络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景安”。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景安网络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号),且景安网络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景安网络联系人:杨先生、姬女士

联系电话:18037626666、0371-63335512、18639005550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邮箱:wangyy3@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号)

中原证券

2023年9月15日